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09R1

修正案号: 39-5399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尾桨桨距控制轴承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SA 366 G1, SA 365 N1, AS 365 N2, AS 365 N3, EC 155 B和EC 155 B1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06-0258R1-E, 2006年8月29日颁发;

2.AS 365 紧急服务通告 No.05.00.54;

3.SA 366 紧急服务通告 No.05.37;

4.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05A015。

(以及以上紧急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MULT-09, 39-5196

本紧急适航指令的颁发是由于一架直升机在着陆过程中丧失了尾桨桨距控制(tail rotor pitch control)。桨距控制的丧失是由于尾齿轮箱(TGB)的控制杆轴承严重损坏。

本紧急适航指令替代CAD2006-MULT-09(39-5196)并引入以下要求:

-尾齿轮箱滑油水平应保持在最高位;

-如果在尾齿轮箱磁性堵塞发现金属碎屑,检查尾桨桨距控制杆轴承的间隙。

尾桨桨距控制的丧失,会导致直升机偏航控制的失效。自2006年9月

1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 在每天航后检查或每次与飞行相关的检查（flight-related）（15小时或7天）中，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 B. 1段的要求进行检查，确保尾齿轮箱滑油水平保持在最高位。

2. 对于没有安装带电子指示的磁性堵塞的尾齿轮箱：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下次对磁性堵塞的例行检查中，然后以每25飞行小时的间隔，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 B. 2段的要求，检查磁性堵塞是否有碎屑。

2. 1如果没有碎屑，可继续飞行。

2. 2如果有碎屑，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 B. 2. b) 段的要求，执行在磁性堵塞发现碎屑后应采取的措施。

2. 2. 1如果碎屑的量在拆换标准之上，用一个适航的TGB进行更换。

2. 2. 2如果碎屑的量在拆换标准之下，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 B. 2. b. 2) 段的要求进行触摸检查，以确定尾桨毂（TRH）桨距转换星形架（spider）是否有轴间间隙。

2. 2. 2. 1如果在TRH桨距转换星形架没有发现轴间间隙，可继续飞行。

2. 2. 2. 2如果在TRH桨距转换星形架发现轴间间隙，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 B. 2. b. 2) 段的要求，更换桨距操纵杆轴承。

3. 对于安装带电子指示的磁性堵塞的尾齿轮箱：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下次对磁性堵塞的例行检查中或尾齿轮箱“CHIP”告警灯亮时，然后以100飞行小时的间隔或每次尾齿轮箱“CHIP”告警灯亮时，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 B. 2段的要求检查磁性堵塞是否有碎屑。

3. 1如果没有碎屑，可继续飞行。

3. 2如果有碎屑，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 B. 2. b) 段的要求，执行在磁性堵塞发现碎屑后应采取的措施。

3. 2. 1如果碎屑的量在拆换标准之上，用一个适航的TGB进行更换。

3. 2. 2如果碎屑的量在拆换标准之下，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 B. 2. b. 2) 段的要求进行触摸检查以确定尾桨毂（TRH）桨距转换星形架是否有轴间间隙。

3. 2. 2. 1如果在TRH桨距转换星形架没有发现轴间间隙，可继续飞行。

3. 2. 2. 2如果在TRH桨距转换星形架发现轴间间隙，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 B. 2. b. 2) 段的要求，更换桨距操纵杆轴承。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9 月 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8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